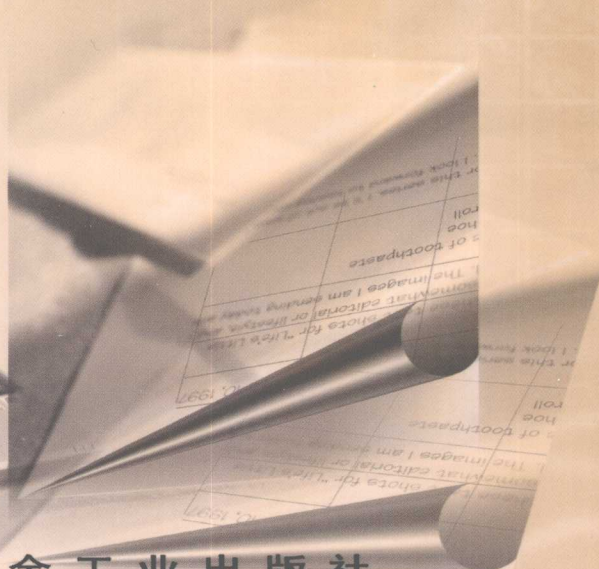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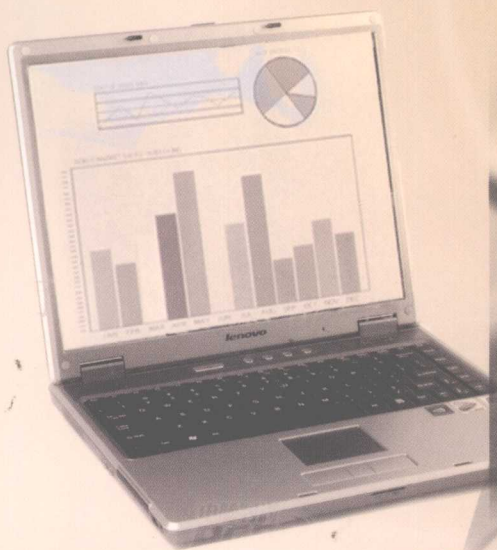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GUOJI MAOYI DANZHENG SHIWU

主编 蔡飞鹤 刘颖 罗玥

主审 黄燕东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p.com.cn>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主编 蔡飞鹤 刘颖 罗玥
主审 黄燕东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9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9章。第一部分介绍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流程及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第二部分介绍国际贸易各个环节所涉及单证,包括单证的概述、信用证、结汇单据、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出口核销和退税及国际贸易电子单证;第三部分主要是在全面掌握制单原则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的实训,包括汇付、托收、信用证项下单据的缮制。作者在收集各类国际商务单证员教材的基础上,经过比较研究,结合多年来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证书考试的培训经验,并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学习特点,编写了该书,其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经济、金融、管理类等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供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蔡飞鹤,刘颖,罗玥主编.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24-4775-5

I. 国… II. ①蔡… ②刘… ③罗… III. 国际贸易—票据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1638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39号, 邮编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贾玲 张爱平 美术编辑 李心 版式设计 张青

责任校对 白迅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4775-5

北京兴顺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印张; 359千字; 231页; 1-3000册

32.00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 北京东四西大街46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涉及到单据,单证工作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基础,随着中国加入 WTO 及新的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实施,各类外贸企业对国际贸易单证员的需求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为了满足社会对单证人才的需求,各大院校都将国际贸易单证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来开设,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单证的缮制,懂得单据的操作技巧和管理技能。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不仅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同时也要求学生具备相关的理论基础。因此本书在编写的时候本着“理论够用”的原则,阐述了有关贸易术语及不同的贸易术语下单证的流转程序及各种结算方式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中各种主要单据的种类、内容、特点、缮制的技巧,本书的创新是在第三部分集中编写了制单的练习,通过大量的仿真练习达到提升操作技能的目的,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商务英语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单证员培训的参考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社会读者阅读。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主审黄燕东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要感谢金华攀斯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唐武斌总经理给本书的出版提供的帮助。本书由蔡飞鹤、刘颖、罗玥主编,具体分工如下:蔡飞鹤编写第 1 章和第 6 章,刘颖编写第 2 章和第 8 章,罗玥编写第三部分综合练习,何春燕编写第 3 章,杨溢编写第 4 章,平萍编写第 5 章,郭建芳编写第 7 章,鲍颖编写第 9 章。

希望本书能对参加外贸单证员考试及参加外贸单证员岗位培训的人员有所帮助。由于理论水平与能力有限,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国际贸易基础	1
1 国际贸易术语	1
1.1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1
1.2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3
1.3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7
1.4 其他贸易术语	9
2 国际贸易流程	15
2.1 国际贸易流程概述	15
2.2 出口贸易流程	16
2.3 进口贸易流程	28
3 国际结算	39
3.1 结算工具	39
3.2 结算方式	44
国际贸易单证	51
4 单证概论	51
4.1 单证的作用及分类	51
4.2 制单的基本要求	53
4.3 单证的流转与操作	55
4.4 小结	56
5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60
5.1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概述	60
5.2 信用证的内容的表达和格式	71
5.3 信用证的开立和审核	83
6 结汇单据	97
6.1 发票	97
6.2 汇票	101
6.3 装箱单	104
6.4 海运提单	106
6.5 保险单	110
6.6 其他单据	116
7 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	123
7.1 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123
7.2 报关单	125

7.3 原产地证明书	136
7.4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	142
7.5 进出口许可证	150
8 出口核销与退税	165
8.1 出口收汇核销	165
8.2 出口收汇核销单	166
8.3 出口退税	169
9 电子单证	173
9.1 电子单证的特点	173
9.2 电子制单与 EDI	173
9.3 几个主要的电子制单环节	174
9.4 电子信用证	177
综合练习	185
练习一 信用证审核	185
练习二 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单证缮制	189
练习三 托收项下出口业务单证缮制	202
练习四 T/T 项下出口业务单证缮制	210
练习五 缮制进口业务单据	221
附 录	227
参考文献	231

► 国际贸易基础

1 国际贸易术语

学习目标:

通过对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的了解和认识,对出口货物价格的构成、作价原则与方法、计价货币的选用与折算、成本核算、各种价格之间的换算以及价格条款内容的学习,能够准确合理地选用贸易术语,精于出口报价和还价核算,熟练运用和填制价格条款的内容。

1.1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1.1.1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又称贸易条件或价格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用一个简单的概念或三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来说明在货物交接过程中买卖双方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以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它的出现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它可以简化贸易磋商的过程,缩短交易磋商的时间,提高买卖双方的经济效益。

1.1.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早在19世纪初期,国际贸易中已经使用国际贸易术语,经过长期实践和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的贸易术语,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亦逐渐定型下来。但是不同国家关于贸易术语某些方面的解释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因此,国际上某些商业团体、学术机构试图统一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于是根据公认的习惯做法和解释,分别制定了一些相关的贸易术语的通用规则。这些规则目前已经为大多数国家的工商团体和企业所接受,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目前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三个。

1.1.2.1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 O. Rule)

该规则由国际法协会制定,共21条,主要说明CIF买卖合同性质、特点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为以CIF贸易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统一的规则。

1.1.2.2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该规则由美国九大商业团体制定,对以下六种术语作了解释: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价。

(2) FOB——运输工具上交货价。FOB又分为六种,其中第五种为装运港船上交货

价——FOB 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

(3) FAS——船边交货价。

(4) C&F——成本加运费(目的港)价。

(5)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目的港)价。

(6) 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其中对 FOB 的解释如下:

A 在适用范围上, FOB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若是水上运输,则必须在 FOB 后加“VESSEL”字样,并列明装运港的名称,才能表明卖方在装运港船上交货。

B 在风险划分上, FOB VESSEL 的风险划分不是以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而是以船舱为界,即卖方承担货物到船舱为止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C 在出口手续上,只有在买方提出请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的情况下 FOB VESSEL 的卖方才有义务协助买方取得由出口国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所需要的各种证件,并且出口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也由买方承担。

该惯例在美洲国家影响较大。在与采用该惯例的国家贸易时,要特别注意与其他惯例的差别,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贸易术语所依据的惯例。

1.1.2.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该通则由国际商会制订,目前通用的是 2000 年的修订版,称为《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该通则共包含四组 13 种贸易术语,见表 1-1。

表 1-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适用范围	贸易术语	适用范围
E 组: 启运		CPT 运费付至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EXW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F 组		D 组: 到达	
FCA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AF 边境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FAS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FOB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DEQ 目的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C 组: 主运费已付		DDU 未完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CFR 成本加运费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DDP 完税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A 《2000 年通则》的适用范围

《2000 年通则》的适用范围,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交货有关的事项。其货物是指“有形的”货物,不包括“无形的”货物,如电脑软件等。该《通则》只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如货物的进口和出口清关、货物的包装、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以及提供履行各项义务的凭证等,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的免责等。有关违约的后果或负责事项,可通过销售合同中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该《通则》是一套国际商业术语,适用跨国境的货物销售,也可用于国内市场的货物

销售合同,该《通则》还明确,如合同的当事人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表示按《通则》规定办理,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应在合同中明确使用的版本,即应在合同中规定按《2000年通则》的规定办理。

B 《2000年通则》的主要变化

《2000年通则》与《1990年通则》相比变化不大。《2000年通则》仍采用《1990年通则》的结构,共有13种贸易术语,分为4个基本不同类型。第一组为“E组”(EXW);第二组为“F组”(FAS、FOB、FCA);第三组为“C组”(CFR、CIF、CPT、CIP);第四组为“D组”(DAF、DES、DEQ、DDU、DDP)。

《2000年通则》在以下两个方面做了实质性的变更:

(1) 在FAS和DEQ术语下,办理清关手续和交纳关税的义务。《2000年通则》指出,清关手续由所在国的一方或其他代表办理,通常是可取的。因此,出口商应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进口商应办理进口清关手续。而《1990年通则》中的FAS术语要求买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DEQ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这种办理进出口清关手续的规定与上述原则不一致。因此,《2000年通则》中的FAS和DEQ术语将办理出口和进口清关手续的义务分别改变为由卖方或买方办理。这种改变更为合理、办理更加方便。而表示卖方承担最小和最大义务的EXW和DDP两种术语未做改动,EXW术语仍规定由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义务,DDP术语的字面含义为完税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采用该术语即表示由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全部相关费用。

在《2000年通则》中明确了“清关”的概念,“清关”是指无论何时,当卖方或买方承担将货物通过出口国或进口国海关时,不仅包括交纳关税或其他费用,而且还包括履行一切与货物通过海关办理有关的行政事务的手续以及向当局提供必要的信息并交纳相关费用。该《通则》还指出,现在有些地区,如欧盟内部或其他自由贸易区规定,对进出口货物不必办理报关手续,并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为此,《通则》在相关的条款中都加入“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where applicable)”的用语,据此,明确了对这些无关税区的进出口货物,在无需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即可免除买卖双方办理进、出口清关手续,交纳有关的关税、捐款和其他费用的义务。

(2) 在FCA术语下,装货与卸货的义务。《2000年通则》中的FCA术语删去了有关运输方式的区分以及集装箱货和非集装箱货的区别,规定FCA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通则》并指出,FCA术语卖方对交货地点的选择,会影响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如卖方在其货物所在地交货,卖方应负责装货,如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卸货,即当货物在卖方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而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或卖方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支配,交货即算完成。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对贸易术语做出了统一的解释,但是国际贸易惯例不同于法律,一般情况下,对买卖双方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因此,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

1.2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我国进出口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贸易术语有FOB、CFR、CIF、FCA、CPT、CIP等六种,

前三种术语是传统使用最为广泛的贸易术语,后三种术语是由于近年来集装箱的广泛使用和各種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采用,也被人们所逐渐接受并开始广泛采用。所以熟悉这些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对外贸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1.2.1 FOB

1.2.1.1 含义

FOB—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FCA 术语。

1.2.1.2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 卖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口,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2) 承担货物交至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且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提交商业发票和自费提供证明卖方已按规定交货的清洁单据,或相等的电子信息。

B 买方义务:

(1) 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口运输货物的合同,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要求交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2) 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3) 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手续。

1.2.1.3 采用 FOB 术语需要注意的事项

A 对船舷为界的理解

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是一种历史遗留的规则,它说明风险划分的界限,而不是责任和费用的划分,是国际商会规定的,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接受。“船舷为界”表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装船时货物跌落码头或海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以后,包括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害或丢失,则由买方承担。在实际业务中,如果 FOB 的买方要求卖方提交“清洁已装船提单”而卖方也同意提供此种单据,则该 FOB 合同的交货点已从船舷延伸至船舱。

B 船货衔接问题

在 FOB 合同中,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而卖方必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这里有个船货衔接的问题。如果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却因货未备妥不能及时装运,这时卖方就要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空舱费”或“滞期费”。反之,如果买方延迟派船(在卖方不知情的情况

下),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则由此而引起的卖方仓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的增加,以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均需由买方负责。

C FOB 术语的变形

FOB 术语下,卖方负责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为进一步明确买卖双方对于货物装船费用的分摊,对 FOB 进行了一定的处理。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由买方负担运费,故卖方不承担装货费用。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卖方仅将货物交到船舶吊钩所及之处,吊装费用由买方负担。

FOB Stowed (FOB 理舱费在内),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理舱费。

FOB Trimmed (FOB 平舱费在内),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平舱费。

说明:以上各种变形,只是为了明确装货费用由谁负担,并不影响风险转移的界限。

1.2.2 CFR

1.2.2.1 CFR 的含义

CFR—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费用和运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CFR 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1.2.2.2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 卖方义务

(1) 自付费用签订从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和装运港,将符合要求的货物装上船;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并且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提交商业发票,及自费向买方提供为买方在目的港提货所用的运输单据,或相等的电子信息。

B 买方的义务:

(1)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并且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手续,支付关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1.2.2.3 使用 CFR 的注意事项

A 装船通知

CFR 术语下,卖方负责安排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而买方须自行办理保险,所以,INCOTERMS2000 规定:卖方必须及时给买方关于货物已按规定交至船上的充分的通知。如果因卖方遗漏或不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而使买方未能及时办妥货运保险所造成的后果,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B CFR 术语的变形

CFR Liner Terms (CFR 班轮条件), 指装卸费用由支付运费的卖方承担。

CFR Landed (CFR 卸至码头), 指卖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并将货物卸到码头为止的费用。

CFR Ex Tackle (CFR 吊钩下交货), 指卖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脱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CFR Ex Ship's Hold (CFR 舱底交接), 指买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其中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以上各种条款, 只是为了明确卸货费用由谁负担, 并不影响风险转移的界限。

1.2.3 CIF

1.2.3.1 CIF 含义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指定目的港), 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卖方即完成交货, 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费用和运费, 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发生事件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1.2.3.2 CIF 买卖双方的含义

A 卖方的义务:

(1) 自负费用签订从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合同; 在买卖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和指定的装运港, 将合同要求的货物装上船; 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按照合同的约定, 自负费用办理水上运输保险。

(4) 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 并且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5) 提交商业发票, 及自费向买方提供为买方在目的港提货常用的运输单据, 或同等效用的电子信息。

B 买方的义务:

(1)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 risk。

(3) 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 并且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手续, 支付关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1.2.3.3 使用 CIF 的注意事项

A CIF 的合同性质

CIF 合同是装运合同, 而非到达合同, 在 CIF 术语下, 买卖双方的风险分界点是以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即完成交货义务, 尽管卖方需要支付货物自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及保险费, 但卖方并无义务保证将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达, 所以, 从本质上讲 CIF 合同术语装运合同。

B 卖方租船订舱的责任

CIF 合同下, 卖方须自费办理租船订舱手续, 如果卖方不能及时办理租船订舱, 即不按合同规定装船交货, 构成违约。但买方一般也无权提出关于限制船舶的国籍、船型、船龄及指定装载某船或某班轮公司的船只的要求。在出口业务中, 如果买方提出上述要求, 在能够办到又不增加而外费用的情况下, 我方可以灵活处置。

C 卖方办理保险的责任

在 CIF 合同中, 卖方是为了买方的利益而办理货运保险的, 此项保险主要是为了抵御货物装船后在运输途中的风险。《2000 通则》对卖方的保险责任规定: “如无相反的明示协议, 卖方只需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中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投保。如买方要得到更大责任保险险别的保障, 要求投保战争、罢工、暴动、民变险等, 须与卖方明示地达成协议, 或者自行安排额外保险。最低保险金额应为合同规定的价款的 110%, 并以合同货币投保。”有关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必须与货物运输相符, 并必须至迟自买方需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时起对买方的保障生效。该保险责任的期限必须延至货物到达约定目的港为止。

D 象征性交货

交货形式有两种, 实际交货和象征性交货。所谓象征性交货是指卖方按合同规定装运货物后, 向买方提交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 就算完成交货义务, 而无须保证到货, 只要卖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 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 买方也必须付款。反之, 如果卖方提供的单证不符合要求, 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港, 买方也有权拒绝付款, 拒领货物。由此可见, CIF 是典型的单据买卖: 卖方凭单交货, 买方凭单付款。

E 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

按 CIF 术语成交, 卖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往约定的目的港, 并支付正常的费用。至于货到目的港后费用由谁负担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如果使用班轮运输, 运费中已包括了装卸费用, 而采用租船运输, 船方通常不负担装卸费用, 这就需要双方在合同中订明卸货费用由谁负担, 以避免争议, 这就产生了 CIF 的变形:

1) CIF Liner Terms (CIF 班轮条件), 指装卸费用由支付运费的卖方承担。

2) CIF Landed (CIF 卸至码头), 指卖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并将货物卸到码头为止的费用。

3) CIF Ex Tackle (CIF 吊钩下交货), 指卖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脱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4) CIF Ex Ship's Hold (CIF 舱底交接), 指买方承担将货物从舱底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其中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1.3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随着国际运输技术的发展, 包括货物集合化, 集装箱运输、多式运输和滚装运输的日益扩大使用, 以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的 FOB、CFR、CIF 术语已不能适应新的运输环境的需要。同时运输技术的变化, 也带来了运输单据的革新, 如多式联运单据。有鉴于此, FCA、CPT、CIP 三种贸易术语出现并得到了推广。

1.3.1 FCA

1.3.1.1 FCA 含义

FCA—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在指定地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了交货。需要说明的是,交货地点的选择对于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会产生影响,《2000 通则》规定,若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则卖方应负责装货,若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卸货。该术语可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1.3.1.2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把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向买方发出货交承运人的通知。
- (3)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通常单据。

B 买方的义务

-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监管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2) 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 (3) 负责安排运输,并把承运人名称、运输方式和在指定地点内向承运人交货的地点与时间等通知对方。
- (4) 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 (5) 收取货物,接受交货单据,并支付货款。

1.3.1.3 使用 FCA 应注意的问题

在 FCA 下,卖方必须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根据《2000 年通则》,FCA 下卖方交货地点不同,其相应的义务也不同:若指定的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代表买方的其他人提供的运输工具,完成交货义务;若指定的地点是在卖方所在地之外的其他任何地点,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或由卖方在能按照规定选定的人处置时,完成交货义务。

1.3.2 CPT

1.3.2.1 CPT 的含义

CPT—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CPT 适用任何运输方式。

1.3.2.2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把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向买方发出货交承运人的通知。

(3)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通常单据。

B 买方的义务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监管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4) 收取货物,接受交货单据,并支付货款。

1.3.2.3 使用 CPT 应注意的问题

在 CPT 合同中,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而买方负责货物运输保险。为了避免两者脱节,造成货交承运人接受监管后,失去对货物必要的保险保障,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与 CFR 一样,如果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买方因此未办理货物保险,那么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应视为由卖方负担。

1.3.3 CIP

1.3.3.1 CIP 的含义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在货物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1.3.3.2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把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向买方发出货交承运人的通知。

(3)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通常单据。

(5)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保险手续,支付保险费。

B 买方的义务

(1) 承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监管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收取货物,接受交货单据,并支付货款。

1.3.3.3 使用 CIP 应注意的问题

在 CIP 术语下,卖方要承担办理保险的责任,正如 CIF 术语一样,卖方也只需投保最低责任险。

1.4 其他贸易术语

除第二节提到的六种贸易术语外,《2000 年通则》中还有 7 种贸易术语,分别介绍如下。

1.4.1 EXW

EXW——工厂交货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 (指定地点) 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 (工厂、仓库等) 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在使用 EXW 术语时, 应在该术语的后面注明工厂的具体地址。买方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及检验等全部费用和 risk。这个贸易术语是卖方责任最小的术语。如果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则不应采用此术语。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1.4.2 FAS

FAS——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指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 将货物交至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船边的码头或驳船上, 并承担货物运至船边之前的费用和 risk。如果轮船靠不上码头, 卖方需自费雇用驳船将货物运至船边, 货物从码头装上驳船, 以及在驳船行使到船边的过程中发生的损坏或灭失, 均由卖方负责。本术语仅适用于海洋和内河运输。

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规定,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通常的清洁提单”证明已履行了将货物交到船边的义务, 这种单据可以是码头收据、仓库收据或提货单。卖方须自负风险和费用领取出口许可证, 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支付出口关税和其他出口费用。

买方须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口运输货物的合同, 支付运费, 并承担受领货物之后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买方还须自负风险和费用领取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 并且办理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1.4.3 DAF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 (指定地点) 是按 DAF 条件成交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 备妥货物后, 将出售的货物运至边境上的指定地点, 在毗邻国家海关关境之前, 履行其交货义务, 在此术语下, 买卖双方费用风险的划分, 以边境交货地点为界, 卖方承担货交买方处置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买方则承担交货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risk。为了明确交货地点, 在采用此术语时, 应在 DAF 的后面注明具体的交货地点。“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

DAF 术语主要用于货物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 也可用作其他任何运输方式。

1.4.4 DES

DES——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卖方应将其出售的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港, 并在船上交货, 买卖双方责任, 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以目的港船上办理交接手续为界, 卖方承担在目的港船上将货交由买方处置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买方承担船上货物交由其处置时起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其中包括负责卸货和办理货物进口结关手续。

上述内容表明, 这一术语同 CIF 术语存在原则差别, 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 交货地点不同, 即 CIF 是装运港船上交货, 而 DES 是目的港船上交货; 第二, 风险划

分界限不同, CIF 的风险划分以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 DES 的风险划分以目的港船上办理交接手续为界;第三, 交货方式不同, CIF 属象征性交货, 而 DES 属实际交货;第四, 费用负担不同, 即在 CIF 条件下, 卖方则须负担货物运抵目的港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由于有些人不了解这些差别, 故将 CIF 误称为“到岸价”。

DES 术语的适用范围和 CIF 术语一样, 也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采用 DES 术语时, 卖方虽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但因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故卖方必须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来转嫁这方面的风险, 可见, 卖方及时办理货运保险是关系到其自身利益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 应根据船舶所驶航线的风险程度和货物特性, 投保适当的险别。

按 DES 条件成交, 因卖方自费订立运输合同或派船送货, 故卖方应将船舶预期到达时间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做好受领货物的准备, 如买方有权确定交货时间和受领货物的地点时, 他也应当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使得货物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买方未按规定给予通知, 或未按时受领货物, 则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和 risk, 应由买方承担。

1.4.5 DEQ

DEQ——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指定目的港)。按此术语成交, 一般由卖方在约定目的港办理出口结关手续和支付关税, 捐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将船上货物卸到码头上并交付买方, 履行其交货义务, 卖方应承担因交货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risk, 买方则承担卖方在目的港码头交货后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 risk。

1.4.6 DDU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采用此术语时, 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及 risk (不包括关税, 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 risk。买方则须承担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结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和 risk。

DDU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 一般来说, 外国公司在许多国家不仅很难得到进口许可证, 而且也很难获得关税及增值税等税捐的减免。而采用未完税交货术语, 则免除了卖方这些义务, 当卖方在目的地国家准备交货, 而且办理进口结关和支付关税的情况下, 可使用此术语, 例如, 欧洲共同市场各国货物进口结关一般不会遇到什么困难, 故使用此术语非常合适, 但是, 对办理进口结关困难和费时的国家, 卖方在结关以后承担交货义务可能会遇到 risk, 尽管按此术语成交, 买方应承担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进口结关手续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 risk, 但对那些引起办理货物进口结关手续困难的国家, 卖方最好还是不要采用 DDU 术语。

1.4.7 DDP

DDP——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按此术语成交, 卖方要负责把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的目的地并交付买方支配, 以履行其交货